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涤纶低弹丝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隆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 500m 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别桥镇基本单元控制性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原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企业排污登记

附件 7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活性炭质量说明材料

附件 9 区域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涤纶低弹丝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481-89-02-7932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19</u> 度 <u>26</u> 分 <u>30.032</u> 秒，纬度： <u>31</u> 度 <u>33</u> 分 <u>48.64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审备（2025）307 号
总投资（万元）	513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12m ²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涤纶长丝生产，原辅料主要为 PET 切片（外购新料）、色母粒及纺丝油剂，为单纯纺丝类项目，主要废气为结晶干燥颗粒物以及纺丝、上油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本项目生产环节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6 号。 规划名称：《溧阳市别桥镇 BQ0101、BQ0102、BQ0103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溧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溧政复[2024]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无； 召集审查机关：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常州市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6 号），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内容如下： （1）城镇总体结构规划 市域形成“中心城市-重点中心镇-特色镇”构成的城镇体系结构。规划 7 个特色镇，包括南渡镇、天目湖镇、上黄镇、戴埠镇、埭头镇、竹箦镇，发挥其作为镇域的公共服务中心职能，依托资源优势，实现特色发展。 其中别桥镇规划职能定位如下： 别桥镇：职能定位为航空与先进电池智造特色镇，规划城镇人口 2 万人。打造产镇融合型综合新镇、高效智造型特色小镇、低碳生态型品质绿镇。注重创新驱动和产城融合发展，建设集通用航空、先进电池、研发技术支撑于一体的宜居宜业综合新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0.7278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 1.2414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2911。 （2）“三区三线”的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溧阳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			

	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溧阳市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有优化的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区：溧阳市划定江苏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长荡湖（溧阳）重要湿地、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等 8 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溧阳以“双评价”为基础，与自然保护地体系相衔接，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溧阳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进行城镇开发和城镇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溧阳市在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节约集约、绿色发展的要求，结合城镇发展特征和城乡空间格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保障近期建设并兼顾长远发展。 相符性分析：与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叠图详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生产涤纶长丝，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占用农田，不涉及乡村扩建等行为。项目用地处于溧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别桥镇工业的发展，项目建设内容与用地性质不违背《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件相关要求。 2. 与《溧阳市别桥镇 BQ0101、BQ0102、BQ0103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溧阳市别桥镇 BQ0101、BQ0102、BQ0103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公园路、南至 S341 省道、西至扬溧高速、北至新城路，用地面积约 605.15 公顷。 （2）主要内容 ①主导功能：工业用地为主。 ②道路交通：S341 省道为一级公路，焦尾琴大道、北山路、兴城路为主干路，公园路、广惠路为次干路，其他道路均为支路。 ③绿地系统：沿兴城路、北山路两侧控制绿化带。 ④蓝线系统：战胜河为现状河道。 ⑤黄线系统：兴城路南侧北山路西侧保留 1 处加油站、焦尾琴大道东侧 S341 省道
--	--

	北侧规划 1 处加油站；广惠路南侧仰嵩路西侧规划 1 处社会公共停车场。 (3)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设施 项目区域现状由别桥镇自来水厂供水（位于塘马水库旁，别桥境内，水源取自该水库），别桥镇自来水厂最大日供水量为 2 万吨；远期由溧阳市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别桥镇自来水厂改为别桥增压站，最大日供水量为 0.8 万吨。 2) 排水设施 ①雨水工程 雨水在各地块内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城镇道路上的雨水管（渠）道，再排入支河。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水体，管网布置采取分散方式，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 ②污水工程 规划区域污水排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路与纬十路交叉口的东北侧、赵村河西，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8900m²。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3 月建成投产，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现已建成一期及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一期采用倒置 AA-O 工艺，二期采用 AAA/O 工艺+深度处理为主体的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排污口排入赵村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上黄镇、别桥镇、埭头镇镇区（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现状接纳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工业废水占比约为 20%左右，实际接管量为 6000m³/d，还有 9000m³/d 余量。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2021 年 12 月 9 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厂尾水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表 1 限值，pH、SS 等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相应标准。 ③供电规划 项目区域依托现有 110KV 变电站。完善 10KV 电力线，在沿主要道路布置 10KV 电力线。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对照《溧阳市别桥镇 BQ0101、BQ0102、BQ0103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土地性
--	--

	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附图4）。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长丝制造，属于涤纶纤维制造业，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经对照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2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无相关内容；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相关产业、生产活动、生产工艺，可视为“允许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高性能纤维材料”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从事涤纶长丝生产，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不在“两高”范畴内。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均未涉及“高性能纤维材料”相关内容。	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与文件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无相关内容。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与文件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两高：石油、煤炭 及其他燃料 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 造业（26）、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 工业（31）、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 工业（32）、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应 业（44）、软件 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65）	项目从事涤纶长丝生产，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范畴内。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与文件相符。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且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且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生产，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所在位置在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不会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位置在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生产，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会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涤纶长丝生产，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生产，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短范围内,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对饮用水源地无影响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 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不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中河段和湖泊保护区和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无废水排放, 无新设、改设和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属于渔业生产, 无捕捞作业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长丝制品制造, 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生产,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无《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因此,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项目用地、用电、用气、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 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 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 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落实“生			

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对照，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经叠图分析（见附图 5），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6.2km（E）。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2024 年溧阳市 O ₃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随着《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 号）等持续实施，预期溧阳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由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设备均布设于室内，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区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生产，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运营期所用资源主要为电及相关原辅材料，不涉及天然气和煤的使用，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生产，符合现行国家、地方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并且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2）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省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是否满足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	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的制造，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是

	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9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的生产,属于C2822涤纶纤维制造,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199号,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与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C2822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199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是

		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是						
	环境风险管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属于溧阳市规划范围内，建设单位全厂实施节水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水排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是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2020〕9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情况（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td><td>（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td><td>（1）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	（1）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	（1）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								

布局约束	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为工业用地，与相关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淘汰类产业； (3)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文件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为工业建设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以工业分布为主，不在商业、居住、科教区板块，项目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用水量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总体来讲本项目资源利用率高，可满足文件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2020〕9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情况（2023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

3.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法律、规范及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	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距离约 54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文件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涤纶长丝制造，为改建项目，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产生固废安全处置，不属于文件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长丝制造，在纺丝、上油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为非甲烷总烃，纺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由集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长丝制造，在纺丝、上油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为非甲烷总烃，纺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由集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	相符

理条例》	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1、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不在重点区域范围内。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的生产，属于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	本项目已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包含雨污管网、事故废水收集及应	相符

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	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急设施分布等信息,故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依托已建成的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事故应急池满足企业应急需求。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制造;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结晶干燥配备旋风除尘装置应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 2022 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 (二)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对于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需要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针对其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新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相符
《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5〕4 号)	(二)重点任务 2.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 6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二、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攻坚...提升治理能力: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本项目油剂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纺丝废气产生环节进行密闭,经管道收集至“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污	相符

		100%；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率提升 5 个百分点...	水管网排至埭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积极打造“两山”转换示范样板。 ...4.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强化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可实现安全处置。	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属于其他行业。本项目油剂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纺丝废气产生环节进行密闭，经管道收集至“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为 85%以上，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剂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纺丝废气产生环节进行密闭，经管道收集至“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 PET 塑料切片、色母粒为粒状料，采用密封袋装，纺丝油剂采用密封桶装，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桶的容器存储于车间内，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项目油剂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纺丝废气产生环节采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	本项目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活性炭，并足量添加、及时更换，能够满足	

		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该文件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对照表（节选）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纺丝油剂等含 VOCs 物料均为密闭包装容器暂存。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纺丝油剂等含 VOCs 物料容器等均放于室内，非取用时都加盖。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聚币气体收集，气体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 PET 塑料切片、色母粒为粒状 VOCs 物料，采用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转移，投料后生产环节采用密闭输送方式传输。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纺丝油剂调配后采用密闭转移桶转移，上油过程采用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油剂少量油雾高温下挥发，产生量少，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相符
	5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已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5%。	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				

36号) 相符性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溧阳市、别桥镇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减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少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将核批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未开展过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减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等，项目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其 VOC 检测报告，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3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热塑类限量值 ≤ 50g/kg 的要求，经对照，本项目热熔胶符合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满足文件要求。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涤纶长丝的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未开展规划环评，不涉及不予审批项目环评；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等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			
8.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表 1-12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拟设 30m ² 危废贮存点，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	企业根据需要在厂内设置 30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废转移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符合

		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同时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3个月。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行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申报,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本项目运行后,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转移,设置电子档案。	符合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2、规范命名、如实记录 为规范废包装容器管理,防止各单位不慎将废包装容器委托经营资质不匹配的经营单位处置利用,降低法律风险、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现要求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各单位须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2、附件3),对照产废周期,结合实际,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并记入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台账保存五年以上。	符合

	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贮存点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9.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东侧的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项目东侧的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表 1-13 生态保护红线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长荡湖湖体水域	8.71	东侧，6.2km

表 1-1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4.28	/	4.28	东侧，2.5km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为长荡湖南侧至赵村河、湖州河，东至东联河，西至新淮江东大线	11.97	11.97	/	东侧，6.2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生态环境

	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江苏隆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主要从事涤纶低弹丝的生产，纺织、化工原料及塑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营业范围具体见附件 3。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 22202m²，产品及产能为年产 30000 吨/年涤纶低弹丝。

公司现有产品涤纶低弹丝采用的原料 Poy 原丝，为 PET 材质，即“涤纶长丝”。因外购涤纶长丝原料品质不稳定，影响产品品质，因此，公司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利用现有厂区内已建闲置 2#生产车间 3672m²，并在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之间建设 3#钢结构生产车间 2340m²，总建筑面积约 6012m²，购置纺丝生产线，向上游延长生产工段，增加涤纶长丝生产工序，由外购涤纶长丝原料改为厂内自产。改建后，项目外售产品及产能维持不变，仍为年产 30000 吨/年涤纶低弹丝。本项目已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504-320481-89-02-793207。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17 年（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编制环评类别判定如下：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二十五、化学纤维 制造业 28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 丙纶纤维制造的 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 单纯丙纶纤维 制造	/	本项目为涤纶长丝生产，为 单纯纺丝制造，对照属于编 制报告表类别

综上，本环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江苏隆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利用现有 2#闲置生产车间，并新增 1 栋钢结构 3#生产车间，进行改建项目生产。项目主体工程使用情况见表。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使用情况一览

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层数	高度 (m)	备注
	占地面 积 (m²)	建筑面 积 (m²)	占地面 积(m²)	建筑面 积(m²)	占地面 积(m²)	建筑面 积(m²)			
1#生 产车 间	5760	5760	5760	5760	0	0	1	12	现有项目使用。布置涤纶 低弹丝生产 线
2#生	3672	3672	3672	3672	0	0	1	12	现状闲置，本

	产车间								项目依托。主要布置本项目原辅料、成品贮存区、包装区	
	3#生产车间	0	0	2340	2340	+2340	+2340	1	24	本项目新增，布置本项目涤纶长丝生产线
	4#生产车间	1825	1825	1825	1825	0	0	1	12	外租
	5#生产车间	1495	1495	1495	1495	0	0	1	12	外租
	办公楼	1764	5293	1764	5293	0	0	3	12	本项目依托现有，为办公用房
	总计	14516	18045	16856	20385	+2340	+2340	/	/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全厂	增减量		
贮运工程	原料贮存区	建筑面积 2088m ²	建筑面积 360m ²	-1728m ²	改建调整。改建后新建 360m ² 贮存区，位于现有 2#生产车间，取消现有原料仓库	
	辅料贮存区	/	建筑面积 400m ²	+400m ²	改建新增。改建后新建 400m ² 贮存区，位于现有 2#生产车间	
	成品贮存区	建筑面积 480m ²	建筑面积 780m ²	+300m ²	依托现有并新增。利用现有 1#生产车间贮存区，并新增 300m ² 贮存区，位于 2#生产车间	
	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	
公辅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293m ²	建筑面积 5293m ²	0	依托现有	
	检验室	/	25m ²	+25m ²	改建新增。位于 3#生产车间，用于原料比色，不涉及检验仪器	
	给水	自来水	1800t/a	7600t/a	+5800t/a	依托现有，区域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战胜河			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530t/a	1530t/a	0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30 万 kW h/a	330 万 kW h/a	+300 万 kW h/a	依托现有，由区域供电接入	
	空压机	/	3 台，压缩空气量分别为 5.5m ³ /min	+3 台，压缩空气量分别为 5.5m ³ /min	改建新增，为设备提供动力	
循环冷却塔	/	1 套，循环水量	+1 套，循环水量	改建新增，螺杆挤出系		

				200m ³ /h	200m ³ /h	统冷却用
	冷水机组		/	1 套	+1 套	改建新增，配套循环冷却塔用
环保工程	废气*	定型废气	处理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设 1 套“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5000m ³ /h（实际使用风量 8000m ³ /h），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处理定型、纺丝工序非甲烷总烃，设 1 套“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5000m ³ /h，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利用现有，设计风量为 15000m ³ /h，废气处理工艺不变	依托现有。新增纺丝废气与现有定型废气一并经现有废气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纺丝废气	/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依托现有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漯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库	10m ²	30m ²	+20m ²	拆除重建。改建后新建一座 3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拆除原危险废物贮存库
		一般固废仓库	350m ²	100m ²	-250m ²	拆除重新。改建后新建一座 1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拆除原一般固废仓库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96m ³	96m ³	0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污水管网及接管口等公辅工程依托厂区已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漯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厂区内已建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注：*现有项目废气设置排风机采用变频风机，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15000m³/h，实际建设加弹机数量因较批复环评少（减少 54%），因此，现有项目废气设施排风量使用负荷约为设计风量的 55%，实际风量为 8000m³/h，还有一定的负荷余量。

2、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规模

本项目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见下表。

表 2-4 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产品	生产工艺流程
1	3#生产车间	涤纶长丝	投料-结晶干燥-预热-螺杆挤出-纺丝-上油-冷却定型-卷绕-检验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涤纶长丝产品，产品作为现有项目涤纶低弹丝产品的原料，用于厂内自用，不外售。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尺寸	年生产规模（t/a）			年运行时数（h/a）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涤纶低弹丝	/	30000	30000	0	4800	产品外售

2	涤纶长丝	/	0	30000	+30000		厂内自用
---	------	---	---	-------	--------	--	------

注：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产品与现有项目产品关系见图 2-1。

PET塑料切片
色母粒

本项目
涤纶长丝

原料

现有项目
涤纶低弹丝

产品外售

图 2-1 项目产品上下游关系图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

表 2-6 主要生产设施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对应生产工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涤纶低弹丝	巴马格加弹机	FK-1000	10	10	0	涤纶低弹丝生产	现有项目使用，位于 1#生产车间	
	宏源加弹机	FK6.HY-1	1	1	0			
涤纶长丝	投料系统	1m ³ ×1 个，0.2m ³ ×5 个	0	1	+1	投料	本项目新增，位于 3#生产车间	
	结晶干燥机	/	0	2	+2	结晶干燥		
	预热炉（电）*	内置导热油	0	2	+2	预热		
	油剂调配装置	容积 1m ³	0	1	+1	纺丝油剂调配		
	纺丝生产线	挤出系统	/	0	2	+2		螺杆挤出
		纺丝系统	每条线 12 个纺丝箱	0	2	+2		纺丝
		上油系统	/	0	2	+2		上油
		卷绕装置	/	0	2	+2		卷绕
	预热炉（电）	/	0	2	+2	预热		
公辅设备	空压机	5.5m ³ /min	0	3	+3	为全厂设备提供动力	本项目新增	
	循环冷却塔	200m ³ /h	0	1	+1	挤出系统冷却降温		
	冷水机组	TWSF0115.1DC2，404kW	0	1	+1			
环保设备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5000m ³ /h	1	1	0	废气处理	依托现有	

注：*预热炉采用电加热，内置导热油夹层作为供热载体，使用约 10 年寿命到期后更换一次。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改建项目通过外购 PET 切片、色母粒生产涤纶长丝，作为涤纶低弹丝的生产原料，替代原外购 Poy 长丝，改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类别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占比	形态	年设计消耗量（t）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涤纶低弹丝	Poy原丝	PET 材质	固	30000	0	-30000	/	/	/	改建后取消使用
	Dty 油剂	蓖麻油聚氧乙烯醚(EL-20)16%，聚乙二醇油酸酯(OE-9)13%，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7)11%，白油(26 号)30%，油酸甲酯 22%，2,6-二叔丁基对甲酚(BHT)2%，丁羟基茴香醚(BHA)2%，其他水	液	594	594	0	桶装 850kg/桶	51	辅料贮存区	现有项目使用
涤纶长丝	PET 切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	0	31460	+31460	袋装 1000kg 袋	50	原料贮存区	改建后产品用于涤纶低弹丝原料
	色母粒	有机或无机颜料、PET 载体树脂、助剂等	固	0	150	+150	袋装 25kg 袋	1	原料贮存区	
	纺丝油剂	基油 40%~60%、乳化剂 40%~50%、抗静电剂 10%	液	0	100	+100	塑料桶装 200kg/桶	2	辅料贮存区	
	导热油	导热油	液	0	0.6	+0.6	铁桶装 180kg/桶	/	即用即添，厂内不贮存	
	润滑油	精炼矿物油	液	0	0.1	+0.1	铁桶装 25kg/桶	0.05	辅料贮存区	设备维护用
注：导热油为预热炉用供热载体用，为一次添加量，10 年更换一次；经对照，项目原辅料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										
表 2-8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性毒理		
纺丝油剂	淡黄色透明液体，对织物有良好的平滑性、集速性和抗静电性，热稳定性好。初沸点：大于 100℃；比重：0.9~1.0。溶解性：可乳化。						无资料	无资料		
PET 切片	颗粒状。密度（g/mL,25℃）：1.68；热变形温度（℃）：224；熔点（℃，常压）：250~255；分解温度（℃）：280~300。						可燃	无资料		
色母粒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粒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						可燃	无资料		

	品。		
导热油	琥珀色液体,有有特有气味。相对密度(水=1):0.86;闪点(℃):>200;自燃温度(℃):380;爆炸极限(V/V):0.9-7.0;沸点(℃):>316。	可燃	无毒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1;引燃温度(℃):248;闪点(℃):76;熔点(℃):<60。	可燃	无资料
(2) 主要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5、VOC 平衡			
本项目 VOC 物料平衡见表 2-9。			
表2-9 VOC物料平衡表			
入方 (t/a)		出方 (t/a)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纺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0.25)	0.3	有组织排放 (DA001排气筒)	0.036
		无组织排放	0.1
油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0.09)		进入活性炭	0.204
合计	0.34	合计	0.34
6、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改建项目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配,因此,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产环节用水为纺丝油剂调配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1) 油剂调配用水 本项目使用纺丝油剂采自来水调配为浓度 10%左右的溶液使用。本项目年外购纺丝油剂量为 100t/a,则溶液含水量为 900t/a,考虑 10%损耗,则调配消耗用自来水量为 1000t/a。自来水采用滤芯过滤除杂后使用。 (2)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循环冷却塔用于螺杆挤出系统间接冷却降温用,设计循环流量 200m³/h,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类比同类型项目,该类冷却水循环系统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5%,冷却系统工作时间按照 4800h/a 计,估算冷却系统损耗水量 4800m³/a,则补充水量约为 4800 m³/a。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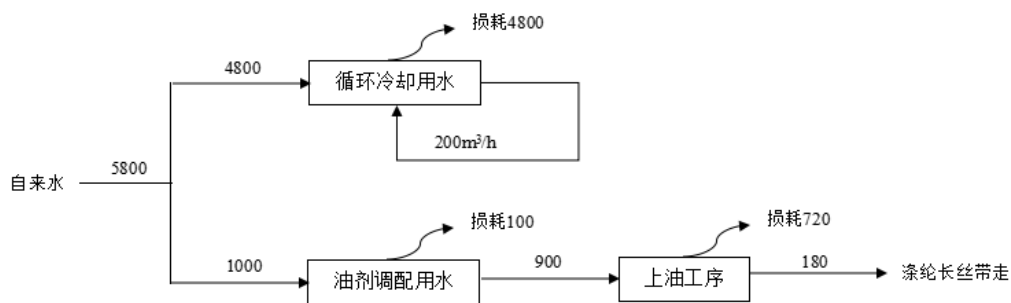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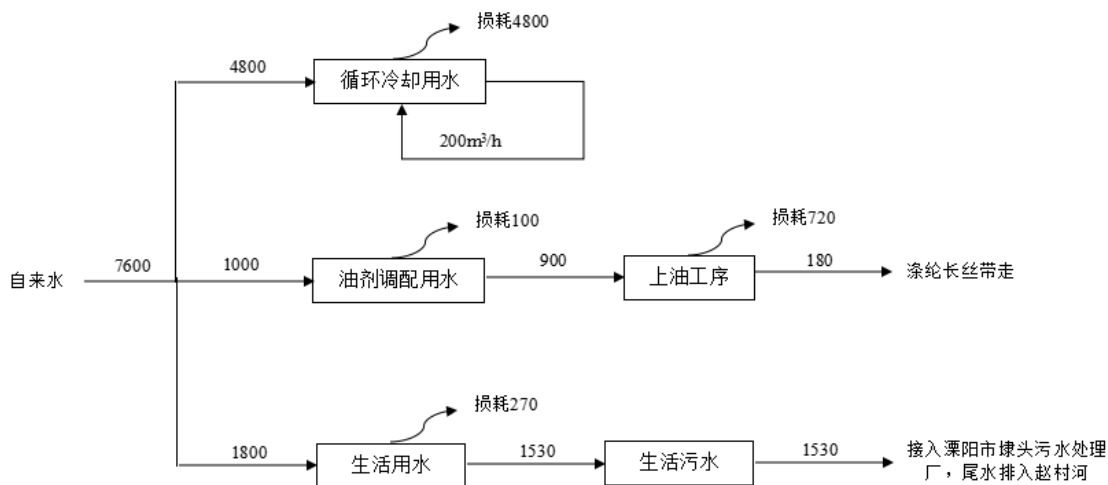


图 2-3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人员在现有员工内调配。全厂职工人数为 50 人。本项目不提供员工住宿，不设食堂，职工就餐为外送。

生产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4800h。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根据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第 0071903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共 22202m²，现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 18045m²，设有 4 幢标准厂房和 1 幢办公楼，标准厂房为单层结构，办公楼为 3 层结构。现有项目使用其中 1#生产车间用于生产涤纶低弹丝，1 幢办公楼作为办公用房，2#生产车间目前闲置，厂内其他厂房外租于常州蓝标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利用闲置 3672m² 的 2#生产车间作为仓储用房，并在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之间新建 3#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340m²，为钢结构厂房，用于涤纶长丝改建项目的生产，本次改建项目使用建筑面积约 6012m²。本项目 3#生产车间总高度为 24m，生产布局根据厂房高度落差按工艺顺序从上至下依次布设，借助重力作用，提高物料输送生产作业效率。

	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兴城西路，隔马路为五里亭；南侧为广惠东路，隔马路为规划工业空地；东侧为江苏积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规划工业空地。项目周边最近居民点为北侧五里亭，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85m。 本项目周边 500m 现状见附图 2，厂区、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

本次改建项目为涤纶长丝生产，生产的涤纶长丝厂内自用，作为现有涤纶低弹丝产品的原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纺丝组件定期委外清洁后反复使用，少量损坏报废，厂内不进行纺丝组件的清洁。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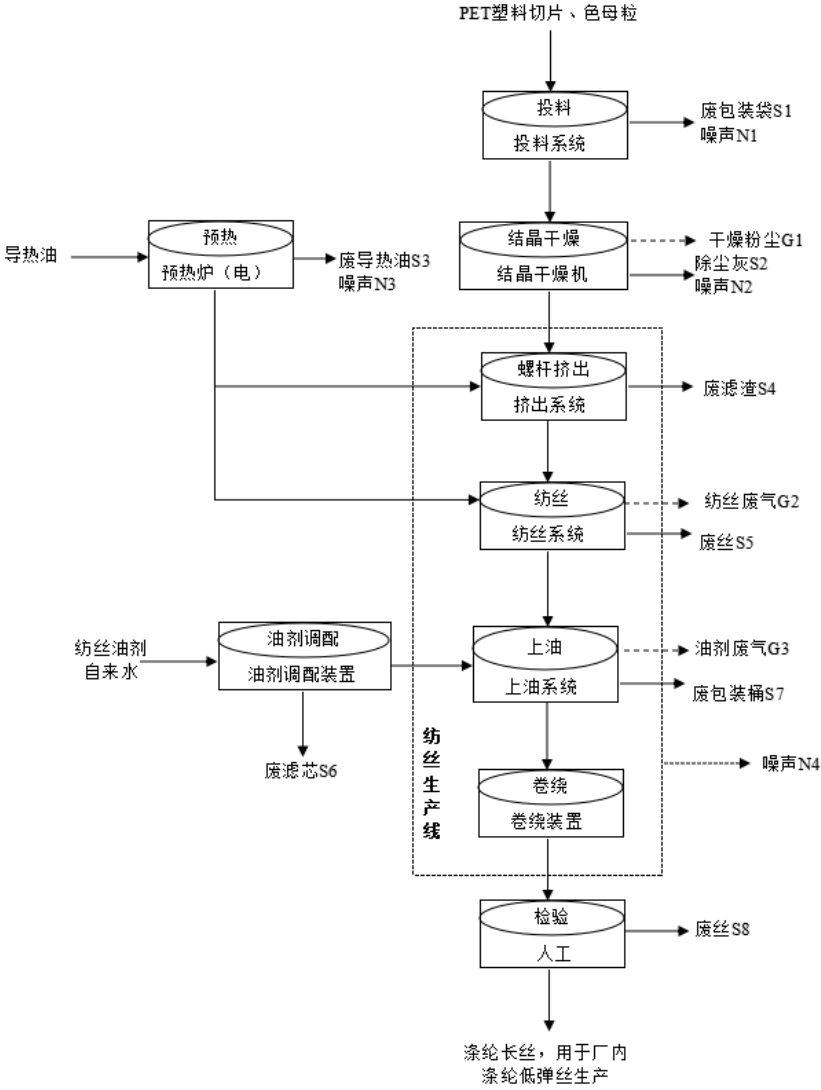


图 2-4 涤纶长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投料

根据客户要求，进厂 PET 塑料切片、色母粒原料经工作人员在检验室人工比色后确定原料用量。原料采用行车吊送至车间最顶层投料系统，投料系统按切片料、粒料和不同颜色粒料设置不同投料仓。人工通过投料口将原料投入投料仓，由投料仓通过定量装置按比例自动下料。此工序 PET 塑料切片、色母粒均为片状或粒状，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原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袋。

产污分析：废包装袋 S1。

②结晶干燥

PET 塑料切片、色母粒原料经密闭管道进入下一层结晶干燥机的预结晶器中进行结晶，来防止原料进入挤出机时发生抱螺杆现象，导致不能顺畅进料，其结晶温度为 160℃左右，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结晶好的原料进入干燥系统，由加热的压缩空气自下往上吹，对原料进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隆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30000 吨/年涤纶低弹丝生产线新建项目”，已履行环保审批手续且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投入正常生产。现有项目 2020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投入生产，因受疫情影响自 2023 年停止生产，2025 年 6 月恢复生产。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1，具体见附件 5。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历程

项目名称	已审批产品及规模	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	生产状况
江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涤纶低弹丝生产线新建项目	年产 30000 吨/年涤纶低弹丝	原溧阳市环保局，2011 年 7 月 15 日，漂环表复[2011]89 号	2020 年 8 月 29 日组织自主验收并验收合格	现有项目按照 C1742 绢丝和丝织加工行业类别，纳入登记管理类别，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579517307U001P 有效期：2020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2 日	正常正产

现有项目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全厂有职工 50 人，每年工作 300 日，二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数为 4800h。公司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问题。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涤纶低弹丝的生产，其生产过程均在加弹机上进行。其生产工艺分别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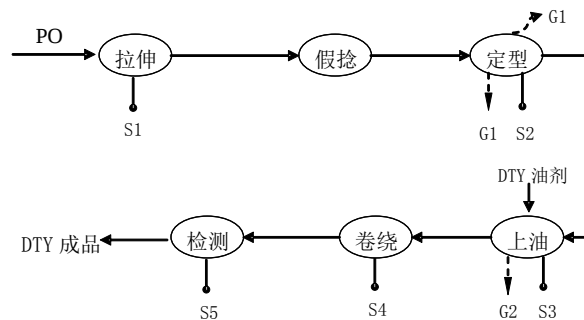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拉伸：外购 POY 用丝（即涤纶长丝）筒车推至牵伸变形车间加弹机（DTY 机）台边，挂上丝筒架，丝束从丝筒架上先经纺丝机组件导丝器将丝导入，再经罗拉压住纤维的滚动长轴或短轴拉紧 POY 丝，后采用第一加热器进行加热、最后在空冷区进行冷却，从而使 POY 丝被拉伸，该过程有废丝产生。

假捻：拉伸后的丝经纺丝机组件上的假捻器后被捻成丝线。

定型：假捻得到的丝线经中间喂入罗拉、第二加热器后、网络喷嘴后由后罗拉输出，完成定型工序。其中加热均为电加热，加热工段中的热气经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由于 POY 丝本身含油，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因此加热工段产生的热气中含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在定型过程中有废丝的产生，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 上油：输出罗拉后的丝线经过上油辊后上油，此部分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少量油剂滴漏产生的废油经收集后委外处置。 卷绕：丝束在高速下通过高速卷绕头将丝绕在纸管上，得到 DTY 丝，在卷绕过程中有废丝的产生，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 检测：DTY 丝筒落到 DTY 小车上，经织袜抽样检验，到包装线上分级、称重、装箱送至仓库储存，不合格的丝做为固废外售。																																			
3、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治理措施、排放状况 因现有项目验收以来未开展过污染源例行检测，本环评引用现有项目公司 2020 年《江苏隆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涤纶低弹丝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检测数据说明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检测单位为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2020）世科（环）字第（181）号。 （1）废气 现有项目定型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 定型过程中废气收集装置未捕集到的废气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废气浓度。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去向汇总表 <table><tr><th rowspan="2">车间</th><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名称</th><th rowspan="2">净化装置名称</th><th rowspan="2">设计总排风量(m³/h)*</th><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colspan="2">排放参数</th></tr><tr><th>内径（m）</th><th>高度（m）</th></tr><tr><td>1#生产车间</td><td>定型</td><td>非甲烷总烃</td><td>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td><td>15000</td><td>DA001</td><td>0.8</td><td>15</td></tr></table>								车间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名称	净化装置名称	设计总排风量(m³/h)*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参数		内径（m）	高度（m）	1#生产车间	定型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15000	DA001	0.8	15										
车间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名称	净化装置名称	设计总排风量(m³/h)*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参数																													
						内径（m）	高度（m）																												
1#生产车间	定型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15000	DA001	0.8	15																												
注：*现有项目废气设置排风机采用变频风机，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15000m³/h，实际建设加弹机数量因较批复环评少（减少 54%），因此，现有项目废气设施排风量使用负荷约为设计风量的 55%，为 8000m³/h。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table><tr><th>采样位置</th><th>采样日期</th><th colspan="2">检测项目</th><th>监测结果（均值）</th><th>执行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r><tr><td rowspan="4">DA001排气筒</td><td rowspan="2">2020.4.27</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排放浓度mg/m³</td><td>1.16</td><td>60</td><td>达标</td></tr><tr><td>排放速率kg/h</td><td>8.81×10⁻³</td><td>3</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2020.4.28</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排放浓度mg/m³</td><td>1.20</td><td>60</td><td>达标</td></tr><tr><td>排放速率kg/h</td><td>9.26×10⁻³</td><td>3</td><td>达标</td></tr></table>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均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DA001排气筒	2020.4.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81×10 ⁻³	3	达标	2020.4.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26×10 ⁻³	3	达标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均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DA001排气筒	2020.4.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81×10 ⁻³	3	达标																													
	2020.4.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26×10 ⁻³	3	达标																													
注：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按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执行。																																			
表 2-14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table><tr><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th rowspan="2">监测项目</th><th rowspan="2">采样频次</th><th colspan="4">监测结果（μg/m³）</th></tr><tr><th>G1</th><th>G2</th><th>G3</th><th>G4</th></tr></table>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μg/m³）				G1	G2	G3	G4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μg/m³）																																
			G1	G2	G3	G4																													

2020.4.27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49	0.55	0.52	0.55
		第二次	0.48	0.53	0.57	0.57
		第三次	0.48	0.58	0.54	0.5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8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0.4.28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0	0.54	0.59	0.58
		第二次	0.49	0.56	0.58	0.59
		第三次	0.48	0.57	0.59	0.5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9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由表2-13、表2-14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达到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相应标准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投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50t/a，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北河；自 2020 年 10 月起，别桥污水处理厂改为泵站，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达标尾水排入赵村河。

表 2-15 现有项目厂排口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0.4.27	污水接 管口	第一次	98	20	1.15	2.85	0.06
		第二次	96	20	1.18	2.95	0.08
		第三次	101	22	1.16	2.77	0.06
		第四次	104	18	1.20	2.92	0.07
	日均值/范围		99.75	20	1.17	2.87	0.07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4.28	污水接 管口	第一次	97	19	1.24	2.90	0.06
		第二次	103	18	1.16	2.85	0.08
		第三次	98	20	1.18	2.93	0.07
		第四次	102	20	1.19	2.88	0.07
	日均值/范围		100	19.25	1.19	2.89	0.07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别桥污水处理厂	500	400	25	35	3
		埭头污水处理厂	450	400	30	45	6

根据检测结果，公司现有项目污水排口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别桥污水处理厂以及目前接管的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巴马格加弹机、宏源加弹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表 2-1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4.27	N1	南厂界外 1 米	56.9	50.6	≤65	≤55	达标
	N2	西厂界外 1 米	56.8	50.9	≤65	≤55	达标
	N3	北厂界外 1 米	57.4	50.2	≤65	≤55	达标
2020.4.28	N1	南厂界外 1 米	56.8	50.0	≤65	≤55	达标
	N2	西厂界外 1 米	57.0	51.1	≤65	≤55	达标
	N3	北厂界外 1 米	58.0	50.3	≤65	≤55	达标

注：*现有项目东侧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开展厂界噪声检测。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包装油桶厂内周转使用，营运期间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为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可实现安全处置。

表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丝	固	SW17	900-003-S17	890	外售资源化利用
2	危废	废油	液	HW08	900-249-08	3	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15	
4	城市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SW64	900-009-S64	15	环卫部门收运

注：现有项目一般固废类别及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实施）予以更新。

4、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环境要素	种类	污染物因子	环评批复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0
		COD	0.536/0.061
		SS	0.459/0.015
		TN	0.038/0.005
		NH ₃ -N	0.054/0.015
		TP	0.005/0.0005

注：*废水中“/”前为接管量，“/”后为经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有组织废气为根据检测报告数据的核算量。

5、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解决措施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现有项目自投产以来，2023 年曾因疫情影响停产，2025 年 6 月后调试稳定后逐步重新投入生产。在项目投建以来，现有项目没有出现重大环保事故，没有发生群众环保纠纷。现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自主验收投入生产，现有项目已申报

	排污许可证，按排污登记类别管理。 经排查，现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及解决措施： 现有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运行约 2 年后因受疫情影响曾停产过，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营运期间未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开展例行检测。建议企业在环保管理上有待加强，在日后工作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 综上，原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企业在日常环境管理方面有待加强，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及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开展检测。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因子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采用《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2%，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102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98 天，空气质量为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61 天和 4 天，V 级（重度污染）1 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了 2.8 个百分点。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超标	1.04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特征因子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受纳水体赵村河，周边水体战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受纳水体赵村河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周边水体战胜河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6 个断面（南

	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III类水质，水质优良率达 100%。本项目纳污河道为赵村河，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能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区域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td>表 1 中 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在危废贮存点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利用现有已建闲置厂房并新增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周边现状以工业企业为主，在采取本环评要求的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①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42	202	五里亭	100	二类	N	85（196**）
-282		32	上塘	10	W		200	
95		-323	东高头	40	SE		252	
水环境	/	/	战胜河	小河	III类	SW	520	
	/	/	赵村河	小河	III类	SE	730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① 以 2#生产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见附图 2；								
② 西侧上塘敏感目标已拆迁；								
③ （）内为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有组织废气为纺丝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与现有项目定型废气一并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仅有纺丝、后处理工序的独立合成纤维以及循环再利用涤纶纤维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 GB16297 和 GB37822 确定，考虑江苏省已发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根据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国家标准执行原则，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								

无组织逸散的干燥废气、油剂废气和未被捕集的纺丝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设施/工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放口	
					编号	高度
纺丝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1	15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厂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其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表 1 标准 限值	COD	40
			氨氮	3（5）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TN	10 (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 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 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阶段	执行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东、南、西、北厂界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65	55

4、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

本次改建后项目重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不新增废水。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考核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考核因子：无。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污情况，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考核指标为：								
	表 3-10 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拟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8	0.24	0.204	0.036	0	0.836	0.036
		无组织 VOCs	0.141	0.10	0	0.10	0	0.241	0.1
		颗粒物	0	110	109.5	0.5	0	0.5	0.5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0	0	0	0	0	1530	0
		COD	0.536/0.061	0	0	0	0	0.536/0.061	0
		SS	0.459/0.015	0	0	0	0	0.459/0.015	0
		NH ₃ -N	0.038/0.005	0	0	0	0	0.038/0.005	0
		TN	0.054/0.015	0	0	0	0	0.054/0.015	0
		TP	0.005/0.0005	0	0	0	0	0.005/0.0005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1612.1524	1612.1524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0.168	10.168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本环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中“/”前为接管量，“/”后经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本项目废导热油 10 年报废产生一次，危险废物总产生量按平均到每年计。								
	3、控制途径分析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废气：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内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并新增 3#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为钢结构工程，不涉及土建工程。此外，本次改建拆除原危险废物贮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并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新建贮存设施为地上板房结构，拆除原危险废物贮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设于 1#生产车间内，为围挡结构，因此，改建项目施工期拆除和新建固废贮存设施工程简单，也不涉及土建工程。此外，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结构安装和设备安装，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项目地生活污水已接管；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拆除设施和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排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纺丝	非甲烷总烃	0.25	95	集气管道	0.24	0.01	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吸附	是	无组织
结晶干燥	颗粒物	106	100	无组织	110	0.5	旋风分离器	旋风分离	是	无组织
上油	非甲烷总烃	0.09	/	无组织	/	0.09	/	/	/	无组织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 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 设施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000	3.33	0.05	0.24	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85	0.50	0.008	0.036	60	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与现有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后一并依托现有“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3 如下。

表 4-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 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 设施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00	138.89	1.111	5.333	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85	20.83	0.17	0.8	60	3

表 4-4 改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 设施工艺	去除效 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000	77.41	1.161	5.573	油雾分离+ 活性炭吸 附	85	11.61	0.174	0.836	60	3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 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h)	排放类型
	X	Y						
DA001 排气筒	145	6	15	0.8	12	20	4800	一般排放口

注：*点源起点坐标以项目 2#厂房西南角为（0,0）点。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与正北 向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量/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3#生产车间	65	15	78	30	30	24	4800	正常	0.104	0.021

注：*点源起点坐标以项目 2#厂房西南角为（0,0）点。

（2）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①干燥废气 G1

PET 塑料切片、色母粒原料结晶干燥过程在密闭环境下，在干燥过程中塑料切片、塑料粒子发生碰撞破碎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P252~253 页中塑料加工中逸散颗粒物排放系数，在无控制措施的情况下，“一般塑料”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2.5~5kg/t。本项目使用 PET 塑料切片、色母粒共计 31610t/a，颗粒物排放系数取平均值 3.5kg/t 原料，则年产生颗粒物量约为 110t/a。

结晶干燥机为密闭设备，物料通过管道输送，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备的旋风分离器分离回收，少量粉尘车间无组织逸散。参照《旋风分离器》（LY/T1423-1424-2002）技术要求，旋风分离器全分离效率不低于 99.5%，则该工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量为 0.5t/a。

②纺丝废气 G2

PET 的基本组成物质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流动温度 243℃，熔点 255℃。根据文献资料（西安交通大学陈曦等，《聚酯的热分析与热分解动力学的研究》，绝缘材料，2009.42（3）；中山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陈玉君等（《聚酯高温稳定性的热重-红外光谱联用分析》，合成纤维工业，第 23 卷第 6 期，2000 年 12 月），PET 在静态空气情况下，340~360℃ 温度区间内开始第一阶段分解；在 476.55~580℃ 进行第二阶段热分解，300℃ 以下基本上无分解失重，聚酯是热稳定的。本项目生产工艺中，熔融挤出至纺丝工序均在密闭无氧（或缺氧）状态下进行，熔融挤出温度控制在 265℃，熔体纺丝冷却风温控制在 25℃ 左右。按上述文献研究情况，纯 PET 原料此时无热分解，即不会因原料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但一般 PET 原料含有少量杂质，在熔融挤出高温加热状态下，部分杂质挥发或分解，则会产生复杂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 PET 切片、PET 色母粒，均为新料，非再生料，产品为涤纶长丝。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中“涤纶长丝-聚酯切片”的“切片纺（切片-干燥-熔融-纺丝-卷绕）”，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8.35g/t.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30000t/a，则纺丝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5t/a。

螺杆挤出、纺丝全封闭，产生的废气主要随熔体从纺丝箱喷丝板逸出，建设单位拟在喷丝板下方设置吸风管道收集至“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该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废气设施综合处理效率为 85%。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2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③油剂废气 G3

涤纶丝在上油过程中需要使用纺丝油剂，在纺丝中起到润滑和消除静电等作用，上油在室温进行即可。纺丝油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含少量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醚、醇、酯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纺丝油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和表面活性剂物质，可与水乳化，耐热性好，沸点高。本项目上油工序不加热，在常温下进行，使用时调配为 10%浓度溶液使用，因此常温环境下挥发性较小。参照《耐候性涤纶 POY 油剂 TF-7716NH 的性能与应用研究》（合成纤维工业 卢书辉 2022,45（5）：52），长期存放（90d 以上）的涤纶纺丝油剂含油损失率约为 0.09%，本项目使用纺丝油剂量 100t/a，使用条件为常温，则上油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0.09t/a。

（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3#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

设备开停车、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77.41	1.161	<1h	1~2	关闭风机及阀门，停止生产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改建后全厂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排放浓度超过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限值。建设单位日常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应对措施，减少废气处理设施突发故障。

（5）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纺丝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纺丝机的螺杆挤出系统、纺丝系统为连续全封闭，产生的废气主要随熔体从纺丝箱喷丝板逸出，建设单位拟在喷丝板下方设置吸风管道收集至“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与现有定型废气一并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此外，本项目结晶干燥工序少量干燥废气（颗粒物计）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分离器分离回收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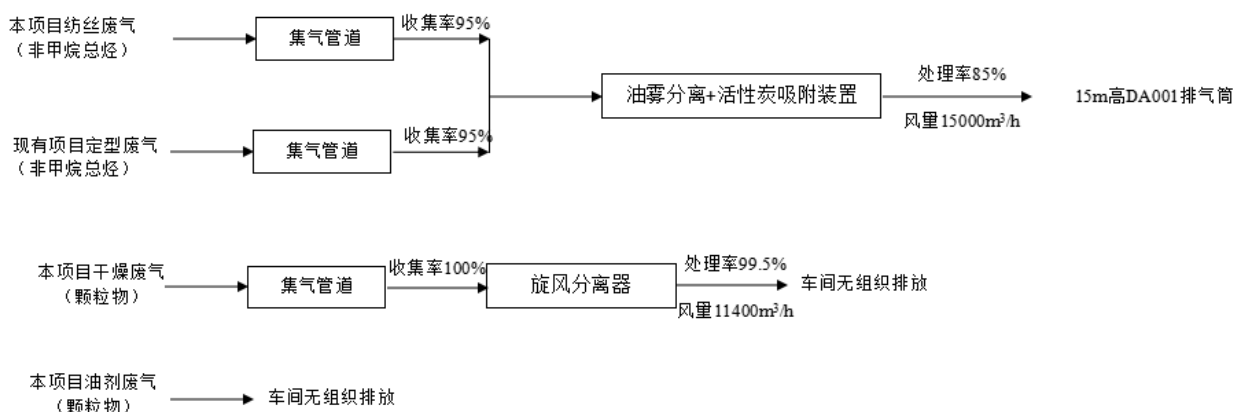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有组织废气风量设计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采用风管算总风量的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pi \times r^2 \times v$$

式中：Q-总风量，m³/h

r—半径，m

v—风速，2~8m/s。

本项目纺丝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管道内径分别为 8cm，则本项目每根吸风管道风量=3600*3.14*0.04*0.04*8m/s=145m³/h，纺丝生产线共 2 条线，每条线设 12 个吸风管道，共 24 个吸风管道，则总风量为 3480m³/h，考虑 10%损耗，设计风量为 4000m³/h。

因此，本次改建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风管风量预估为 4000m³/h，引入到现有项目定型废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现有项目定型工序废气排风量实际为 8000m³/h，配备废气设施的风机采用变频风机，引风机设计最大风量为 15000m³/h，尚有 7000m³/h 使用余量。则本次改建项目废气接入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设计风量可满足全厂使用需求。

③捕集效率说明

本项目项目纺丝机的螺杆挤出系统、纺丝系统为连续全封闭，产生的废气主要随熔体从纺丝箱喷丝板逸出，采用集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在纺丝箱出口有少量废气逸散，因此，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本项目取 95%。

本项目结晶干燥工序少量干燥废气（颗粒物计）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分离器分离回收，结晶干燥机物料由密闭管道经投料系统自动投入，干燥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密闭管道抽送至旋风分离器，因此整个过程设备均为连续密闭，废气收集按 100%计。

④“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及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纺丝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的 1 套“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中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与现有定型废气一并进入油雾分离装置（高压静电除油工艺）预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达到 85%以上。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纺丝废气可行技术为湿式除尘+静电除尘（油雾），本项目废气无颗粒物，产生废气采用“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属于可行工艺。

“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市场技术可行处理工艺，

油雾分离原理：采用高压静电处理技术，电场在外加高压的作用下，负极的金属丝表面或附近放出电子迅速向正极运动，与气体分子碰撞并离子化。含油烟颗粒通过这个高压电场时，油烟在极短的时间内因碰撞俘获气体离子而导致荷电，受电场力作用向正极集尘板运动，从而达到分离效果。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吸附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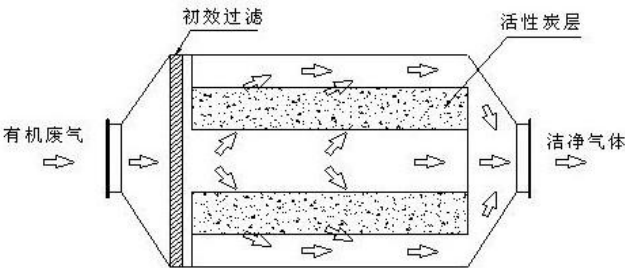


图4-2 活性炭吸附结构图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800~2000m²，其比重约1.9~2.1，表观比重约1.08~0.45，含碳量10%~98%。

本项目活性炭采用碘值大于800毫克/克的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柱状颗粒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约为0.45~0.65g/cm³，粒度为1.5~9.0mm，比表面积大于850m²/g，总孔容积大于0.8cm³/g。

本项目纺丝废气与现有定型废气一并收集后利用现有“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设施主要参数如下。

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具体如下。

表 4-9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装置参数

名称	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
一、油雾分离装置		
设备主体	长×宽×高 1800×1200×1500（mm）	/
电场	铝合金，3 组	/
静电电源	2 个	/
二、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箱尺寸	长×宽×高 2500×1200×1500（mm）	/
活性炭箱数量	1 个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
活性炭装填量	1.2t	/
灰分	≤15%	≤15%
炭层厚度	400mm	≥400mm
堆积密度	0.45~0.55g/cm ³	0.35~0.55g/cm ³
吸附阻力	600~800pa	≤800pa
碘值	807mg/g	≥800mg/g
比表面积	864m ² /g	≥850m ² /g
流速	<0.6m/s	<0.6m/s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见表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颗粒性炭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m ² /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大于 850m ² /g	符合
2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设计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3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不含颗粒物	符合
4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根据检测阻力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	符合

	控制要求确定		
7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定期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根据压差计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效果产生影响的参数要求。			
表4-11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设计情况	相符性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纺丝系统为密闭空间,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	符合
二、设备质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物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有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严密,废气设施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剂,设计控制风速低于 0.6m/s,装填厚度满足不低于 0.4m 要求。	符合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颗粒物。	符合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拟使用活性炭装置采用颗粒碳,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比表面积大于 850m ² /g,使用活性炭质量符合要求。	符合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装置采用颗粒碳,活性炭更换周期未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符合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处理装置设备简单、工艺成熟、运行费用低、对有机物去除效率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85%以上。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后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中的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可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			

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4-12 活性炭更换周期

装置名称	风量 (m ³ /h)	活性炭装填量 (kg)	动态吸附量	削减VOCs浓度 (mg/m ³)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活性炭吸附箱	15000	1200	10%	19.35	16	22

注：本项目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油雾分离装置净化处理效率按 60%计，则改进后全厂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浓度为 30.96mg/m³，吸附装置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9.35mg/m³。

经核算，改建后，全厂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箱处理后，活性炭更换周期 T 约为 22 天，按年工作 300 天计则约一年更换约 14 次。建设单位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 1.0t，则年更换活性炭量约为 14t。经核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1t，则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15t/a（含有机废气）。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且本项目新增有机废气量少，改建后不改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频次，全厂废活性炭量基本不变，定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旋风分离器处理效率及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结晶干燥工序少量干燥废气（颗粒物计）设备自带的旋风分离器分离回收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旋风分离器是利用气体流动中的离心力和惯性力，将气体中的固体颗粒分离出来，气体通过进气口进入旋风管，形成旋转的气流，固体颗粒物在离心力的作用下沿着旋风管壁想下运动，最终沉积在出料口处，而清洁的气体则从旋风管的顶部排出。旋风分离器结构简单，适用于分离直径5um以上的尘粒。本项目结晶干燥过程 PET切片碰撞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大颗粒粉尘，采用旋风分离器进行回收。旋风除尘工艺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到99.5%以上，少量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旋风分离器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4-13 旋风分离除尘器设备参数表

设备名称	处理风量	进口风速	直径 (mm)	旋风高度mm)	设计去除效率 (%)
旋风分离除尘器	12000m ³ /h	18m/s	1200	3300	99.5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纺丝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依托现有的“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能够有组织达标排放；干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配备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回收后少量粉尘车间无组织达

标排放。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小，不会加重现有区域大气污染负荷。

(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不同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4 等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C _m (mg/m ³)	Q _c (kg/h)	Q _c /C _m
3#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5（小时值 3 倍）	0.104	23%
	非甲烷总烃	2.0	0.054	2.7%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并且当按两种有害气体的值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 3#生产车间三种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上，因此选择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因子	排放源	A	B	C	D	r, m	Q_c (kg/h)	C_m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颗粒物	3#生产车间	470	0.021	1.85	0.84	27.3	0.104	0.45	11.742	50

经计算，本项目应以 3#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以免受影响。同时，考虑现有项目以 1#生产车间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改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3#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由现场踏勘可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在附图 2 上标出）。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且不新增生活污水，改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量不变，仍为 1530t/a（51t/d），仅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改建后全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埭头污水处理厂介绍见第一章基础设施规划。本章节主要进行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改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量不变，总计 1530t/a（51t/d）。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 ，现已建成一期及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实际接管量为 6000 m^3/d ，还有 9000 m^3/d 余量。企业全厂生活污水接管量约占污水处理余量的 0.02%，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比例较小，水量接管可行。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企业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水质简单，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内进行改建，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完成，项目所在地在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因此，改建后企业生活污水接入管网可行。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证明见附件 7。

因此，企业现有生活污水可满足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为机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和环保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外。

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②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车间；③主要产噪设备做好减振措施；④生产车间采用隔声墙体。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能降低 25dB（A）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	------	------	----------	-------	--------	------

			X	Y	Z	dB (A)		
1	空压机	3	18	43	0	85	合理布局、选型采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昼间、夜间
2	循环冷却塔	1	111	-35	0.3	85		
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	145	6	0.3	85		

注：以本项目 2#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条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功率级/dB (A)	叠加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3#生产车间	投料系统	1	75	75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102	-27	24	E: 39 S: 8 W: 39 N: 7	E: 52.2 S: 52.2 W: 53.4 N: 55.1	昼间、夜间	E: 26 S: 26 W: 26 N: 26	E: 26.2 S: 26.2 W: 27.4 N: 29.1	1
2		预热炉	1	75	75		102	-22	18	E: 25 S: 8 W: 5 N: 7	E: 52.2 S: 52.4 W: 53.8 N: 55.6		E: 26 S: 26 W: 26 N: 26	E: 26.2 S: 26.2 W: 27.4 N: 29.1	1
3		结晶干燥机	1	80	80		102	-27	18	E: 39 S: 6 W: 39 N: 9	E: 53.7 S: 54.3 W: 53.1 N: 54.1		E: 26 S: 26 W: 26 N: 26	E: 27.8 S: 26.9 W: 27.4 N: 29.1	1
4		纺丝生产线	2	80	82		102	-27	2	E: 39 S: 9 W: 39 N: 6	E: 53.9 S: 54.7 W: 53.9 N: 54.6		E: 26 S: 26 W: 26 N: 26	E: 28.2 S: 27.3 W: 27.9 N: 29.1	1
5		冷水机组	1	75	75		118	-32	0	E: 20 S: 1 W: 58 N: 14	E: 51.6 S: 51.9 W: 50.1 N: 51.1		E: 26 S: 26 W: 26 N: 26	E: 25.7 S: 27.2 W: 26.1 N: 26.7	1

注：以本项目 2#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计算方法，并结合噪声源的空间分布形式以及预测点的位置，本次评价将各声源分别简化为若干点声源处理，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预测室外源衰减至厂界处的噪声值。具体方式如下所述。

1、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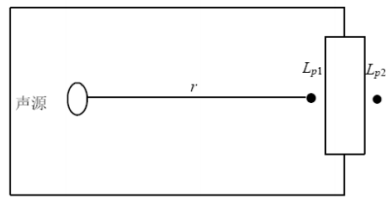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室外声源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A 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 A 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预测点总声级叠加计算

各声源在受声敏感点的总声压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 \left(10^{0.1L_0} + \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受声点的总声压级，dB (A) ；

L_0 —受声点背景噪声值，dB (A) ；

L_{pi} —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dB (A) ；

n—声源个数。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

序号	名称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4.35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43.75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41.66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39.65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职工生活垃圾产生，营运期间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①废包装袋 S1：投料拆包产生的 PET 切片、PET 色母粒包装袋，主要成分为废塑料及沾染的 PET 塑料切片、粒子，年产生量为 2t。

②除尘灰 S2：结晶干燥工序配备旋风分离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 PET 塑料，年产生量为 109.5t。

③废导热油 S3：预热炉内置导热油载体寿命到期定期更换，约 10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6t。预热炉导热油由预热炉厂家负责添加，不产生导热油废包装桶。

④废滤渣 S4：纺丝机螺杆挤出工序，螺杆挤出系统过滤除杂产生的废滤渣，主要成分为 PET 塑料和杂质，半个月清理一次，每次产生量约 25kg，则年产生量为 0.6t。

⑤废丝 S5、S8：纺丝生产线纺丝系统、人工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废丝，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5%，项目年使用 PET 塑料切片、色母粒共计 31610t，则废丝年产生量为 1500t，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⑥废滤芯 S6：纺丝油剂调配使用自来水采用滤芯过滤除杂，定期更换产生废滤芯，滤芯每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2 个，单重 0.1kg/个，年产生量为 0.0024t。

⑦200kg 废纺丝油剂塑料桶 S7：上油、设备定期维护使用纺丝油剂、润滑油产生的废包装桶，主要成分为铁桶、纺丝油、润滑油。本项目年产生纺丝油剂废包装桶 500 个（规格 200kg），单重 20kg/个，则年产生废包油桶量为 10t。

⑧废油 S9：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1t。

⑨25kg 废润滑油铁桶 S10：设备定期维护使用润滑油产生的废包装桶，主要成分为铁桶、润滑油。本项目年产生润滑油包装桶（规格 25kg）4 个，单重 2kg/个，则年产生废包油桶量为 0.008t。

⑩废纺丝组件 S10：纺丝工序使用纺丝组件委外进行清洗后反复使用，少量损坏报废，主要成分为金属、

PET 塑料，年产生量约为 0.05t。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投料	固	塑料、PET 塑料切片、粒子	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第 4 条
2	除尘灰	结晶干燥	固	PET 塑料粉末	109.5	√	
3	废导热油	预热	液	导热油	0.6*	√	
4	废滤渣	螺杆挤出	固	PET 塑料	0.6	√	
5	废丝	纺丝、检验	固	PET 塑料丝	1500	√	
6	200kg 废纺丝油剂塑料桶	上油	固	塑料桶、纺丝油剂	10	√	
7	25kg 废润滑油铁桶	设备维护	固	铁桶、润滑油	0.008	√	
8	废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1	√	
9	废滤芯	自来水过滤除杂	固	滤芯、杂质	0.0024	√	
10	废纺丝组件	工件磨损	固	金属、PET 塑料、杂质等	0.05	√	

注：*导热油更换频次为 10 年一次，一次产生量 0.6t。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投料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PET 塑料切片、粒子	/	/	/	SW17	900-003-S17	2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存	委托利用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2	结晶干燥	除尘灰		PET 塑料粉末	/	/	/	SW17	900-003-S17	109.5				109.5
3	螺杆挤出	废滤渣		PET 塑料	/	/	/	SW17	900-003-S17	0.6				0.6
4	纺丝、检验	废丝		PET 塑料丝	/	/	/	SW17	900-003-S17	1500				1500
5	自来水过滤除杂	废滤芯		滤芯、杂质	/	/	/	SW59	900-009-S59	0.0024				0.0024
6	工件磨损	废纺丝组件		金属、PET 塑料、杂质等	/	/	/	SW17	900-002-S17	0.05				0.05
7	预热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导热油	导热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T, I	HW08	900-249-08	0.6/10 年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	0.6/10 年
8	上油	200kg 废纺丝油剂塑料桶		塑料桶、纺丝油剂	纺丝油剂		T, I	HW08	900-249-08	10				10
9	设备维护	25kg 废润滑油铁桶		铁桶、润滑油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8				0.008
10	设备维护	废油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0.1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200kg 废 纺丝油剂 塑料桶	HW08	900-249-08	10	上油	固	塑料桶、纺丝油	纺丝油	每天	T, I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2	25kg 废润 滑油铁桶	HW08	900-249-08	0.008	备维护	固	铁桶、润滑油	润滑油	季度	T, I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3	废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季度	T, I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4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6/10 年	预热	液	导热油	导热油	10 年	T, I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考虑，现有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废丝、废油、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则改建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改建后全厂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现有项目产 生量 t/a	改建后全 厂 t/a	贮存方 式	利用处置 方式	去向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 固废	/	SW17	900-003-S17	0	2	一般工 业固废 仓库暂 存	委托利用	废旧物 资回收 公司
2	除尘灰		/	SW17	900-003-S17	0	109.5			
3	废滤渣		/	SW17	900-003-S17	0	0.6			
4	废丝		/	SW17	900-003-S17	890	2390			
5	废滤芯		/	SW59	900-009-S59	0	0.0024			
6	废纺丝组件		/	SW17	900-002-S17	0	0.05			
7	200kg 废纺丝 油剂塑料桶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0	10	危险废 物贮存 库暂存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 单位
8	25kg 废润滑油 铁桶		T, I	HW08	900-249-08	0	0.008			
9	废导热油		T, I	HW08	900-249-08	0	0.6/10 年			
10	废油		T, I	HW08	900-249-08	3	3.1			
11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5	15			
12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09-S64	15	15	/	环卫处置	环卫部 门每日 清运

(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得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混放。

本项目改建后重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一座建筑面积 100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座建筑面积 3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转存、处置全程记录台账，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各类一般固废分类分区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改建后新建一座 100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能力约为 95t，改建后全厂预计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2498t/a，约 10 天清运一次，则最大贮存量约 83t，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最大贮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且设置醒目标志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可做到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且设置防渗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设置分析如下表：

表 4-24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设置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节选）			
1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企业运行后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符合
2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设置专用一般固废仓库，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建成后仓库应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符合
3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	企业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符合
4	（五）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企业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按季度申报。	符合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

本次改建后重建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30m²，贮存全厂危废，包括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油（HW08）、废活性炭（HW49），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的废油（HW08）、废纺丝油剂塑料桶（HW08）、废润滑油铁桶（HW08）和废导热油（HW08）。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危废 贮存库	废油	HW08	900-249-08	车间外	30m ²	密封桶装	20t	3 个月
	200kg 废纺丝油剂塑料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堆放		3 个月
	25kg 废润滑油铁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堆放		3 个月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3 个月

表 4-26 危废暂存仓库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合理性分析
1	危废暂存仓库	HW08 区	20m ²	废油、废纺丝油和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	废油放置在密封容器中暂存，废油桶密封堆放	废纺丝油剂桶外径 60cm，最大贮存量 125 个，采用堆放形式，占地 14m ² ；润滑油包装桶外径 30cm，最大贮存量 1 个，占地 0.07m ² ，则废油桶合计占地 14.1m ² 。改建后全厂废油最大贮存量 0.75t，采用 850kg 桶和 25kg 桶存放，占地 0.81m ² ；废导热油采用吨桶存放，最大贮存量 0.6t，占地 1m ² 。该区设置 20m ² ，满足 15.91m ² 贮存需求。
		HW49 区	6m ²	废活性炭	放置在密封袋中暂存	该区设置 6m ² ，最大暂存量≥3.75 吨，能满足贮存要求
		内部通道	4m ²	/	/	设置 4m ² 区域作为内部通道

本项目危废贮存周期为 3 个月，贮存能力为 20t，改建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 28t/a，贮存周期 3 个月，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可满足本项目各类危废贮存要求。

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规范固废管理过程。

表 4-27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环评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予以分析，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对全厂固体废物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危废，贮存库容积可满足危废贮存要求，危废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相符

	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项目产生的各类别危废选择有技术能力、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委外处置，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单位不属于危废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建成后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公司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保存备查。	相符

（3）固体废物运输防范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主要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危废，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地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将固体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5、地下水和土壤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colspan="2">污染物类型</th><th rowspan="2">污染途径</th></tr> <tr> <th>土壤</th><th>地下水</th></tr> <tr> <td>辅料贮存区 (2#生产车间)</td><td>石油烃</td><td>石油烃</td><td rowspan="3">漫流、入渗</td></tr> <tr> <td>危险废物贮存库</td><td>石油烃</td><td>石油烃</td></tr> <tr> <td>3#生产车间上油系统</td><td>石油烃</td><td>石油烃</td></tr> </table> 本项目污染途径主要包括辅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和 3#生产车间上油系统等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的影响。 (2)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采取的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废液）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生产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低。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辅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和生产车间上油工序。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②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仓库、原料贮存区等。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本项目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③对厂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④另外，项目必须强化防渗工程环境监管工作，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辅料贮存区 (2#生产车间)	石油烃	石油烃	漫流、入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	石油烃	石油烃	3#生产车间上油系统	石油烃	石油烃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辅料贮存区 (2#生产车间)	石油烃	石油烃	漫流、入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	石油烃	石油烃																	
3#生产车间上油系统	石油烃	石油烃																	

经采取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较小，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改建新增纺丝油剂、润滑油等使用，因改建后全厂原辅料、危废等贮存在同一单元内，结合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本环评按改建后全厂风险物质一并考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9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q/Q
Dty 油剂	蓖麻油聚氧乙烯醚(EL-20)16%，聚乙二醇油酸酯(OE-9)13%，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7)11%，白油(26号)30%，油酸甲酯 22%，2,6-二叔丁基对甲酚(BHT)2%，丁羟基茴香醚(BHA)%，其他水	车间在线量	1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850kg/桶	辅料贮存区	0.0264
		最大贮存量	51					
纺丝油剂	润滑剂（脂肪醇、甘油等）、抗静电剂等	车间在线量	0.2	2500		200kg/桶		0.00088
		最大贮存量	2					
润滑油	精炼矿物油	车间在线量	0.25	2500		25kg/桶	辅料贮存区	0.00012
		最大贮存量	0.05					
废油	润滑油、杂质	最大贮存量	0.775	2500	200kg/桶或 25kg/桶	危险废物贮存库	0.00031	
废导热油	导热油	最大贮存量	0.6	2500	吨桶		0.00024	
合计								0.02795

注：纺丝油剂生产使用已添加自来水调配为 10%浓度使用，车间在线量为折算为纯纺丝油剂后的量。

因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Q=0.02771<1$ ，为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30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辅料贮存区 (2#生产车间)	Dty 油剂、纺丝油剂、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破损、遇高温、静电、明火等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油、废导热油	泄漏、火灾爆炸	设备故障、操作不当、静电、明火等		
3#生产车间	Dty 油剂、纺丝油剂、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	设备故障、操作不当、静电、明火等		

(3) 典型事故情景

①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②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废气处理设施若操作不当引起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

④液态化学品或液态危废存储和转运过程中，泄漏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 Dty 油剂、废油等，有泄漏以及燃爆的风险。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总图及布置：工艺生产装置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与办公区域分开。厂内各建（构）筑物间距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

②公司现有消防设施有多种灭火器和室内、室外消火栓等。

③公司原辅料设置原辅料仓库，并划定禁火区，设置警示标识，配备灭火器等。

④公司危险废物设专用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标准要求。

⑤排污口设置：厂内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厂内设置 1 个雨水接管口、1 个污水接管口。

⑥事故废水截流：企业厂内已配备 96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贮存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尾水的存储。

本项目厂内目前风险防范措施存在问题如下：

（1）厂内雨水排口未设闸阀控制，发生火灾风险事故，消防尾水无法截留在厂区内，有污染地表水的环境风险。

（2）企业目前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培训等。

针对本次改建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和现有项目存在风险防范措施问题，进一步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改建项目新增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依托“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企业应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风险防控：

a 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及时更换活性炭；

d 在活性炭吸附箱上安装温控计，监控废气温度，防止引起活性炭火灾事故；

e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措施配备：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排气管道设防火阀，现场使用防爆风机、电机等

	仪表设备，配备应急消防设施，设置短路和避雷装置等，防止废气处理设施出现燃爆事故，引发环境风险事故。 ③旋风分离除尘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新增旋风分离装置，具体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a 项目方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检修； b 废气处理排放与生产装置联锁，一旦出现废气设施故障，即关闭系统。 c 旋风分离除尘装置尽量选用防爆型除尘器，除尘器定期进行清灰，减少粉尘堆积。 d 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e 粉尘爆炸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电器设备、除尘设备应关闭，消除静电火花、明火等可能使爆炸加剧的因素； f 除尘器应具备连续泄灰功能，灰斗前安装锁气泄灰装置，泄灰还应防止扬尘；排气管道设清灰口，便于清除管道内的积聚粉尘； g 尽量选择不同防爆等级的电气设备，设置静电跨接线，防止静电打火现象的发生。 ④废气事故超标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建议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治理，落实日常安全检查，逐个设施进行系统性排查，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重点检查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材质、风机配备、阻火阀安装、日常维护保养等各类安全隐患情况； d 严格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管理，杜绝由无组织排放引发的环境风险。生产车间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设备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在此基础上还应针对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加强设备、阀门的密封检修，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合理设计集气管道，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危废如废活性炭、废油含有机异味因子，日常存储和转移应采用密闭桶装或袋装，以减少后续单元无组织废气的逸散。指定专人使用手推车运送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确保固废包装的完好和密封，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洒落现象，并选择厂区道路最近距离运输。 ⑤危险废物贮存库防范措施 本项目改建后重新危险废物贮存库，仓库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⑥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使用纺丝油剂、润滑油等油品等在运输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是交通事故，由于交通事故导致物料泄漏、遇
--	---

	明火燃爆，其燃烧时产生的废气及烟尘，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油品运输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承担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应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原材料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运输时，防范发生静电起火，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援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员和物资，是损失降到最低范围。 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及《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苏环办〔2022〕248 号）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要求，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⑧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需设置三级防控： 一级防控：生产车间、辅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按照要求设置分区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防渗托盘、灭火器、吸附棉等。发生泄漏时，可通过托盘、吸附棉等收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外泄。 二级防控：厂区内若发生大量泄漏或产生消防尾水，应及时关闭对应的雨水明沟或管网末端上的闸门，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抽入事故废水容纳装置暂存，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外。 三级防控：企业雨水排口应设置雨水截止阀，若事故废水经地面漫流进入厂区内，应及时关闭厂区雨水截止阀，将废水截流在厂区内，若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外环境，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环保、应急管理部门，借助区域应急设施，防止污染事故外扩。 ⑨废水/废液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污染事件类型：事故废水或消防尾水未得到妥善处置进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 防治措施：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防止火灾、爆炸、泄漏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事故废水容纳装置大小计算公式如下： 事故废水容纳装置容量$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V_{\text{总}}$：事故废水容纳装置容积，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 V_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3； V_3：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V_1：考虑闪点比较低的润滑油，为25kg桶装，则$V_1=0.025\text{m}^3$。 消防水量V_2：
--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本企业消防水量。

改建项目原辅料主要贮存于 2#生产车间，车间高度（h）=12m<24m，建筑体积 V=44064m³<50000m³，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危险类别为丁类，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规定，室外消防用水量取 15L/s，火灾持续时间按 2h 计，则消防水量为 15L/s×2×3600s=108m³，按照消防用水 80%计，消防尾水产生量为 V₂=86.4m³。

V₃：本项目事故发生产生时无法传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雨水管网长度约 1700m，管径 300mm，按 80%容量计，因此 V₃=96m³。

V₄：本项目无生产废水，V₄=0m³。

V₅： $V_5 = 10q \cdot f$

$$q = \frac{Q_n}{n}$$

式中：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Q_n——年平均降雨量，mm；常州年平均降雨量，取 Q_a=1194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n=180；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为公顷(ha)。项目厂区占地面积共 22202m²（扣除绿化及空地 30%），取 1.77ha，故 q=1194/180=6.6mm。V₅=10×6.6×1.5=99m³。

f.事故池容量V_总=(V₁+V₂-V₃)+V₄+V₅=(0.025+86.4-96)+0+99≈89.4m³

企业已设置 96m³事故应急池，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消防废水收集要求。企业雨水排口应设置雨水截止阀，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厂区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废水收集池暂存，经检测满足要求后按危废处置或排入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使用 1 套旋风分离器进行粉尘收集处理，属于粉尘治理设施，企业日常运行过程中要健全内部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公司现有项目车间配备了一些泄漏收集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应急装备，尚未编制应急预案。本次改建后，建设单位应按改建后全厂需求完善应急物资的配备，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及时针对全厂开展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项目实施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雨水与污水排放口截断设施的安装。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在线监控，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					
(6) 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验收时，须检查环评指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否落实，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涤纶低弹丝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常州) 市	溧阳市	别桥镇	兴城西路 19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6'30.032"	纬度	31°33'48.6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改建后全厂主要危险物质为生产使用的 Dty 油剂、纺丝油剂、润滑油、废油等，在车间内的在线使用量、贮存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使用原辅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以及产生燃烧废气和消防尾水，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事故；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燃烧废气和消防尾水，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远离火种、热源； ④在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接管口安装截流阀，配备消防尾水应急收集装置； ⑤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⑥平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需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⑦及时针对全厂开展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项目实施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雨水与污水排放口截断设施的安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 A 声级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车间门窗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生产设备、风机等安装减振消声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重建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100m²，储存改建后全厂废包装袋、除尘灰。废滤渣、废丝、废滤芯、废纺丝组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要求建设； (2) 危险废物：本项目重建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30m²，储存废储存改建后全厂废油、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要求建设，采取六防措施，危险废物采取密封袋装/桶装等，包装桶密封堆放，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废液)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生产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低。 (2)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			

	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辅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和生产车间上油系统。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②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仓库、原料贮存区等。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本项目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③对厂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④另外，项目必须强化防渗工程环境监管工作，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3)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远离火种、热源； (4) 在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接管口安装截流阀，配备消防尾水应急收集装置； (5)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6) 平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需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7) 及时针对全厂开展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项目实施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雨水与污水排放口截断设施的安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以 1#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3#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 (2) 按照本项目行业类别，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根据 2017 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企业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厂内设置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废气排口 1 个，企业应加强排口的标识牌规范化设置等。 (5) 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是江苏隆迪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投资建设的涤纶低弹丝生产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	0.8		0.036	0	0.836	+0.036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5	0	0.5	+0.5
		非甲烷总烃	0.141	0.141		0.1	0	0.241	+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0	1530		0	0	1530	0
	COD		0.536/0.061	0.536/0.061		0	0	0.536/0.061	0
	SS		0.459/0.015	0.459/0.015		0	0	0.459/0.015	0
	NH ₃ -N		0.038/0.005	0.038/0.005		0	0	0.038/0.005	0
	TN		0.054/0.015	0.054/0.015		0	0	0.054/0.015	0
	TP		0.005/0.0005	0.005/0.0005		0	0	0.005/0.000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2	0	2	+2
	除尘灰		0	0		109.5	0	109.5	+109.5

	废滤渣	0	0		0.6	0	0.6	+0.6
	废丝	890	890		1500	0	2390	+1500
	废滤芯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废纺丝组件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200kg 废纺丝油剂塑料桶	0	0		10	0	10	+10
	25kg 废润滑油铁桶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油	3	3		0.1	0	3.1	+0.1
	废导热油	0	0		0.6/10 年	0	0.6/10 年	+0.6/10 年
	废活性炭	15	15		0	0	15	0

注：单位：t/a；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中“/”前为接管量，“/”后经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